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 習環境,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展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:
 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(以簡稱學校)。
 - (二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。

 \equiv 、

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:

(-)

營造學校多元文化環境之設備或設施。

 (\Box)

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。

 (Ξ)

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。

(四)

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或拍攝多元文化教育議題微電影。

(五)

編印、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。

(六)

實施諮詢輔導方案。

(七)

辦理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及相關專業成長。

(八)

辦理親職教育研習。

(九)

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(含親子共學)。

(+)

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。

(+-)

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。

(十二)

補助新住民語文教學(育)輔導團籌備及團務。

(十三)

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。

(十四)

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活動。

(十五)

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。

前項各補助項目之基準規定如附表。

四、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,屬地方政府者,除另外規定外,應提具計畫書 及經費概算表,並依下列規定辦理:

(-)

第一款、第七款、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定補助項目,應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 $(\overline{})$

第二款實施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,由本署依前一 年度之決算數逕予預核補助經費。

 (\equiv)

第三款至第六款、第八款至第九款所定補助項目,應於每年 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四)

第十一款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人力,由本署依本要點附表之 補助基準逕予核定補助經費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,屬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者,應提具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,並依本署公告之時程前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前點補助項目之申請,屬政策性或臨時性需要者,得不受前二項 所定申請期限之限制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計畫書內容,應包括下列事項:

(-)

計畫理念及目標。

 (\Box)

新住民子女學生教育現況分析。

 (Ξ)

計畫內容及執行策略。

(四)

經費運用及自我管理機制。

(五)

預期效益。

(六)

其他指定之事項。

五、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:

(一)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國立大學附設(屬)中小學:依本署公告之規定 ,逕向本署提出。

- (二)地方政府主管中小學:依本署公告之規定,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; 經各該地方政府初審排列優先順序後,向本署提出。
- (三)地方政府,依本署公告之規定,逕向本署提出。

前項申請之文件、資料有缺漏且能補正者,本署應通知限期補正;屆期未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本要點各補助不得重複提出申請;申請補助之項目,有符合教育部或 本署之其他補助規定者,應優先依其他規定辦理。

- 六、本要點補助應依計畫之內容、目的,及補助之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及效益性,進行審查。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:
 - (一)計畫內容與本要點、其他法令或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不符合。
 - (二)前一年度本補助或本署依其他規定核定之補助,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,或執行成效不彰。
- 七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,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,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,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,屬第一級者,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;第二級者,最高百分之八十四;第三級者,最高百分之八十六;第四級者,最高百分之八十八;第五級者,最高百分之九十。

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、地方政府財政狀況、因應天然災害,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。

- 八、計畫及補助經費經本署核定後,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,由本署 逕行通知;地方政府主管學校,由本署通知地方政府轉知學校,並依 核定計書監督學校執行。
- 九、教育部主管學校及地方政府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,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,檢送成果報告,報本署辦理結案。

前項成果報告,應包括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概況、執行成果、檢討及建 議、授權本署無償使用之授權書;申請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者 ,應併附培訓內容及參加人員名冊。

- 十、本署得視需要,對受補助者辦理訪視或考核;訪視或考核結果,認有 應改善情形者,應通知限期改善。
- 十一、受補助對象依本要點補助產生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及相關成果資料 ,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各地方政府運用。

依本要點授權使用之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,不 得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法所定情事;如發生與第三人著作權之爭議, 由產生講義、教材、相片或相關成果資料者,自行負責。

十二、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之績優人員,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或表揚